110 年金門縣鋼琴比賽實施要點

壹、宗旨：提倡及推廣縣內音樂風氣，相互觀摩琴藝，提高音樂演奏水準，提供更多音樂演奏機會，增進同學們高尚藝文涵養。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金門縣音樂協會、金門縣文化局、金門地區各級國中小、金門高中、金門農工。

參、參加辦法：

一、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後稱甲組)：高中職學生

(二)國中組(後稱乙組)：國中學生

(三)國小高年組(後稱丙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四)國小中年組(後稱丁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五)國小低年組(後稱戊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二、簡章索取：(如附件一)

(一)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km.edu.tw/news/1/more)下載後自行列印。

(二)各校學務（訓導）處索取。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紙本報名，並檢附指定曲和自選曲琴譜。

(1)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者，請於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視為放棄報名。

(2)對本賽事如有疑問請來電詢問，電話：082-325630 分機 62438，教育處社教科李孟涵小姐。

肆、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

三、各組比賽報到時間於活動前另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伍、比賽彈奏時間與規範：

一、甲組指定曲不得超過 2 分 30 秒，自選曲不得超過 4 分 30 秒。

二、乙組指定曲不得超過 2 分 30 秒，自選曲不得超過 3 分 30 秒。

三、丙組指定曲不得超過 2 分鐘，自選曲不得超過 3 分鐘。

四、丁組指定曲不得超過 1 分 30 秒，自選曲不得超過 3 分鐘。

五、戊組指定曲不得超過 1 分鐘，自選曲不得超過 2 分 30 秒。

六、比賽曲目一律背譜彈奏，先彈奏指定曲再彈奏自選曲。

七、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依限定時間鈴響，選手聽到鈴響應立即停止演奏，如鈴響後繼續彈奏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八、比賽依抽籤號配合司儀唱名上台，經唱號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陸、各組指定曲目：(甲、乙及丙組，參照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之 11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目，丁及戊組由評審命題。)

組別	指定曲	作曲者	備註
甲組	Traumes Wirren Op. 12 No.7	R. Schumann	不限版本，不需反覆
	Prelude & Fugue No. 20 in A minor, BWV 889	J. Bach	不限版本，不需反覆 編號：WTC, BK.2
	Etude Op.8 No. 12	Scriabin	不限版本，全曲演奏
乙組	"Prelude" from le tombeau de couperin	M. Ravel	不限版本，不需反覆
	小宇宙(第六冊)No.153 六首保加利亞舞曲-6	B. Bartok	不限版本，全曲演奏 樂譜名稱：小宇宙(第六冊)
	In Autumn Op.15 No. 1	Amy Beach	不限版本，全曲演奏
丙組	Le tic toc choc ou les maillotins	F. Couperin	不需反覆，限定版本：Dover Publications
	小宇宙(第六冊)No.141 主題與逆行	B. Bartok	不限版本，全曲演奏 樂譜名稱：小宇宙(第六冊)
	Moments Musicaux Op.94 D.780 No.3	Schubert	不限版本，全曲演奏
丁組	卡巴列夫斯基：小奏鳴曲 作品 13 No.1 第三樂章 Dmitri Kabalevsky: Sonatina op.13 No.1 3rd.Mov.	Dmitri Kabalevsky	不限版本
	普羅柯菲夫：兒童曲集 作品 65 No.9 “捉迷藏” Sergei Prokofiev: Music for Children Op.65 No.9 “Playing Tag”	Sergei Prokofiev	不限版本
戊組	卡巴列夫斯基：兒童曲集 作品 27 No.5 Dmitry Kabalevsky 30 Pieces for Children Op.27 No.5	Dmitry Kabalevsky	不限版本
	哈查都量：兒童時代的畫集 No. 5 Aram Khachaturian: Etude from	Aram Khachaturian	不限版本

	Children's Album No.5		

柒、評審說明：

一、評審敦請台灣音樂科系鋼琴教授或知名鋼琴家擔任。

二、成績之統計先算名次後統計積分，評分標準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三、比賽名次當天公布於現場。

捌、各組獎勵：

一、各組錄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依評審意見，可從缺)。

二、各組最多獲獎人數以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前三名及優勝者各頒獎狀乙幀。

四、高中組、國中組與國小高年級組第一名，將受本縣推薦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鋼琴組，如放棄資格則從缺不補。

玖、補充事項：各組比賽抽籤順序，於賽前電腦抽籤另行函知各校。

壹拾、其他事項：

一、考量COVID 19疫情發展情況，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二、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防疫措施為由：

(一)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

(二)在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

(三)請求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